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的江宁区2024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宁区2024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配方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江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